

會議紀錄附件 1-研商「消防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第 3 次會議各單位所提書面建議及本署業務單位回應說明

議題一 針對前次會議，因會議時間有限，留待本次會議續討論之消防法第 42 條之 2、第 42 條之 3 等 2 條涉相關機關團體之修正條文案條文對照表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第四十二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二十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依規定至少保存五年。</p> <p>二、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管理權人，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檢查結果不符合第十五條之二第六項所定辦法之規定。</p> <p>三、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未報請備查消防防災計畫、保安監督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上必要業務、未選用保安檢查員、保安檢查員未執行構造或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p> <p>四、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之選用或異動未依限報請備查。</p> <p>五、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選用符</p>	<p>第四十二條之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二十四項規定，未委託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實施儲槽定期檢查，或儲槽定期檢查紀錄未依規定至少保存五年者。</p> <p>二、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三規定者，未選用符合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與選用異動後未依限報請備查，或選用保安監督人後未責其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或訂定後未報請備查，或選用之保安監督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上必要之業務，或選用之保安檢查員未執行構造及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p> <p>三、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規定，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充任安全技術人員者未領有合格證書或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之二，係為違反法規情形尚需改善事項，故於本條規定於處罰後須限期改善，未改善者再按次處罰，如：</p> <p>(一) 儲存公共危險物品液體儲槽未實施定期檢查及未依規定保存儲槽定檢紀錄。</p> <p>(二) 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違反保安監督規定。</p> <p>(三)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之安全技術人員不符規定。</p>	<p>內政部法規委員會：</p> <p>一、第 2 款：</p> <p>(一) 本款違規樣態包括違反第 15 條之 3 第 1 項至第 3 項之情形，建議將本款分列 3 款規定，即第 2 款規定：「二、……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一項規定，未責由保安監督人訂定消防防災計畫、未報請備查消防防災計畫、保安監督人未依消防防災計畫執行危險物品管理上必要業務、未選用保安檢查員、保安檢查員未執行構造或設備維護及自主檢查。」第 3 款（以下款次遞移）規定：「三、……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二項規定，保安監督人或保安檢查員之選用或異動未依限報請備查。」第 4 款規定：「四、……管理權人違反第十五條之三第三項規定，未選用符合資格之保安監督人。」</p> <p>(二) 依第 15 條之 3 第 3 項後段規定保安監督人任職期間須定期接受複訓，為落實前揭規定規範意旨，建議研酌是否有必要就違反第 15 條之 3 第 3 項後段規定，保安監督人未於任職期間定期接受複訓之情形，增訂相關罰責。</p> <p>二、第 3 款：「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如修正為「未設置符合資格之安全技術人員」，其樣態是否能包括同款「充任安全技術人員者未領有合格證書」之情形？請研酌。如是，建議刪除「充任安全技術人員者未領</p>	<p>危險物品管理組回應說明：</p> <p>一、第二款部分，依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並分列為第三款至第五款；保安監督人未於任職期間定期接受複訓增訂相關罰責一節，增訂於第五款規定後段。</p> <p>二、第六款部分（原第三款），參照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建議將文字酌作修正，「未設置安全技術人員、充任安全技術人員者未領有合格證書或未定期接受複訓」修正為「未設置符合資格之安全技術人員或前述人員未定期接受複訓」。</p> <p>三、配合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於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建議研酌儲槽定期檢查不合格之法律效果，增列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明定定期檢查結果不符規定者，得處予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停止使用。</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合資格之保安監督人或保安監督人未於任職期間定期接受複訓。</p> <p>六、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規定，未設置符合資格之安全技術人員或安全技術人員未定期接受複訓。</p> <p>前項第二款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停止使用。</p>				<p>有合格證書」之樣態。</p> <p>三、整體性意見：因本次消防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為免修正條文施行後，致生究應適用新規定抑或適用舊規定之疑義，建議全盤研酌是否有必要增訂相關過渡條文。</p>	
<p>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檢查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二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檢查基準之規定進行檢查。</p> <p>二、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與用戶訂定供氣書面契約。</p> <p>三、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未備置相關資料或未定期向消防機關申報。</p> <p>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建置、保存、申報或其他應遵行事項。</p> <p>五、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安全技術人員訓練專業機構，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五項所定辦法中有關申請登錄、資料建置、保存、申報及辦理訓練之相關規定。</p> <p>前項第一款及第五款之專業機構屆期未改善者，處停止執行業務三十日以下或廢止登錄。</p>	<p>第四十二條之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一、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檢查專業機構，未依第十五條之二第五項所定之檢查基準進行檢查，或檢查不實者。</p> <p>二、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與用戶訂定書面契約。</p> <p>三、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一項規定未備置相關資料、資料缺漏、不實或未定期向消防機關申報。</p> <p>四、零售業者違反第十五條之四第二項規定資料保存未滿二年。</p> <p>前項第一款屆期未改善者，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止檢查處分或廢止其登錄。</p>		<p>一、本條新增。</p> <p>二、第一項第一款，係處罰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檢查專業機構未依規定執行檢查或檢查不實者。</p> <p>三、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係液化石油器零售業者業務執行之書面資料不符規定之處罰規定。因情節較輕，故其罰鍰額度與前述條文有別；惟仍須於處罰後進行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四、如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檢查專業機構，未依規定執行檢查或檢查不實，經處罰且未改善者，於第二項規範得於一定日數內停止檢查或廢止其登錄。</p>	<p>內政部法規委員會：</p> <p>一、第1項第1款： (一)「未依第十五條之二第五項所定之檢查基準進行檢查」，建議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未依第十五條之二第五項所定辦法有關檢查基準之規定進行檢查」。 (二)「檢查不實」，如其意涵係指「檢查『工作不落實』」者，似重複規定該款「未依第15條之2第5項所定之檢查基準進行檢查」之情形，建議刪除「檢查不實」，以精簡文字；如其意涵係指「檢查『紀錄不真實』」者，因第15條之2第5項僅授權以辦法規定檢查基準，並未明定「檢查報告之製作及應記載事項」，即未課予儲槽檢查專業機構應完整及據實記載檢查報告之行政法上義務，為修正條文第42條之3第1項第1款行政罰構成要件明確性及增進儲槽檢查專業機構就其行政法上義務有可預見性計，建議於修正條文第15條之5明確規定檢查報告之製作及應記載事項，或具體明確授權另以子法規範。</p> <p>二、第1項第2款：「未與用戶訂定書面契約」，建議配合修正條文第15條之4第1項本文用詞修正為「未與用戶訂定供氣書面契約」。</p> <p>三、第1項第3款：「資料缺漏、</p>	<p>危險物品管理組回應說明：</p> <p>一、第一項第一款依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至原修正條文「檢查不實」係指检查工作不落實，因與未依規定進行檢查之規範重複，依建議予以刪除。</p> <p>二、第一項第二款參照法規會建議將文字酌作修正，「未與用戶訂定書面契約」修正為「未與用戶訂定供氣書面契約」。</p> <p>三、配合第十五條之四第三項參照法規會建議就各款資料之製作內容及應記載事項具體明確授權另以子法規範，第一項第四款配合酌作文字修正。</p> <p>四、第一項第五款參照法規會建議，增訂專業機構違反相關規定及所授權子法之罰則。</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不實」，因第 15 條之 4 第 1 項僅於各款規定應備置資料之「種類」，並未明定零售業者於各該資料之「製作內容及應記載事項」，即未課予零售業者應完整及據實記載各該資料之行政法上義務，為修正條文第 42 條之 3 第 1 項第 3 款行政罰構成要件明確性及增進零售業者就其行政法上義務有可預見性計，建議於修正條文第 15 條之 4 明確規定第 1 項各款資料之製作內容及應記載事項，或具體明確授權另以子法規範。</p> <p>四、第 2 項：建議修正為「前項第一款專業機構屆期未改善者，處停止執行檢查業務三十日以下或廢止登錄。」</p> <p>五、整體性意見：因本次消防法部分條文之修正，為免修正條文施行後，致生究應適用新規定抑或適用舊規定之疑義，建議全盤研酌是否有必要增訂相關過渡條文。</p>	

議題二 針對其他 14 條無修正意見之修正條文對照表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維持原修正條文。</p>	<p>第十一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防焰物品。但專供住宅使用之專有部分，不在此限。</p> <p>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p>	<p>第十一條 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及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場所，其管理權人應使用附有防焰標示之地毯、窗簾、布幕、展示用廣告板及其他指定之防焰物品。</p> <p>前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非附有防焰標示，不得銷售及陳列。</p> <p>前二項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防焰標示，應經中央主管機關認證具有防焰性能。</p>	<p>一、考量住宅專有部分為個人生活之空間，為兼顧個人隱私及避免各級消防機關業務執行上之困擾，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增列排除專供住宅使用之專有部分需使用防焰物品之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十一條第三項與本條規範之目的不同，爰移列於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p>	<p>一、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針對署建議消防法第十一條修正，本會考量住宅是人民生命財產之本，建議署之條文刪除第一項末「但專供住宅使用之專有部分，不在此限。」較為妥適，且能保障公共安全。</p>	<p>火災預防組回應說明： 一、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585 號解釋，承認隱私權受憲法所保障，隱私權雖非憲法明文列舉之權利，惟基於人性尊嚴與個人主體性維護，隱私權係不可或缺之基本權利，而受憲法第二十二條所保障。 二、考量保障個人隱私權，及實務上各級消防機關未有權限進入私人住宅進行消防安全檢查，為避免各級消防機關業務執行上困擾，建議維持修正條文第一項但書。</p>
<p>第十一條之一 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加工、進口或施作之業者，應向中央消防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申請防焰性能認證登錄，經取得登錄證書後，始得申請防焰標示。</p> <p>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經中央消防機關許可之試驗機構試驗，符合防焰性能試驗標準者，始得附加防焰標示；其防焰性能試驗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前二項所定防焰性能認證登錄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證書之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申請防焰標示之程序、應備文件、防焰標示之規格、核發、附加方式、註銷、停止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消防機關得就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實施不定期抽(購)樣試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p> <p>第一項所定專業機構辦理防焰性能認證登錄、防焰標示製作及核發、第二項試驗機構實施試</p>	<p>第十一條之一 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加工、進口或施作之業者，應向中央消防機關申請防焰認證登錄，經取得登錄證書後，始得申請防焰標示。</p> <p>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經中央消防機關許可之試驗機構試驗，符合防焰性能試驗標準者，始得附加防焰標示；其防焰性能試驗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定防焰認證登錄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證書之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業者執行業務之規範、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防焰標示之規格、附加方式、不當使用、註銷、停止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消防機關得就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實施不定期抽(購)樣試驗。</p> <p>第一項所定防焰認證登錄之審查、登錄證書之核發、防焰標示製作及核發、前項所定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抽(購)樣試驗及其他相關事項，中央消防機關得委</p>	<p>第十一條之一 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加工、進口或施作之業者，應向中央消防機關申請防焰認證登錄，經取得登錄證書後，始得申請防焰標示。</p> <p>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經中央消防機關許可之試驗機構試驗，符合防焰性能試驗標準者，始得附加防焰標示；其防焰性能試驗標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定防焰認證登錄之申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證書之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業者執行業務之規範、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防焰標示之規格、附加方式、不當使用、註銷、停止核發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中央消防機關得就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實施不定期抽(購)樣試驗。</p> <p>第一項所定防焰認證登錄之審查、登錄證書之核發、防焰標示製作及核發、前項所定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抽(購)樣試驗及其他相關事項，中央消防機關得委</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各種不同營業分類業者，應向中央消防機關申請防焰認證登錄，經取得認證登錄證書後，始得申請防焰標示。因從事上述行業之業者，多屬自由買賣業，並無採許可方式之必要，故參考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四之規定，採認證登錄之方式。</p> <p>三、修正條文第二項前段明定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應經中央消防機關許可之試驗機構測試，符合防焰性能試驗標準，始得附加防焰標示；後段參照商品檢驗法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明定試驗標準之授權法源依據。</p> <p>四、修正條文第三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防焰認證登錄之申請資格程序等、防焰標示之規格、附加方式、註銷、停止核發及其他事項管理辦法之法源依據。</p> <p>五、修正條文第四項明定中央消防機關得對防焰物品或其材料實施不定期抽(購)樣試驗，以確保其防焰性能。</p> <p>六、修正條文第五項明定認證登錄之審查、登錄證書之核發、防</p>	<p>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一、第 3 項： (一)因本項授權事項似包括第 1 項「防焰認證登錄」相關事項及第 2 項「防焰標示」相關事項，爰「第一項所定防焰認證登錄之申請資格……」，建議修正為「前項所定防焰認證登錄之申請資格……」 (二)本項似未就第 1 項申請「防焰標示」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防焰標示之核發等事項授權另以子法規定，建議研酌前揭事項是否有必要併於本項明定授權另以子法規定？ (三)本條並未就「業者執行業務之規範、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防焰標示之不當使用」等事項定有原則性或框架性規定，逕於本項就前揭事項概括授權以辦法定之，因業者違反前揭辦法相關規定時，應依修正條文第 39 條第 2 項規定處以行政罰，似將行政罰構成要件概括授權以前揭辦法規定，恐與行政罰處罰法定原則有間，建議</p>	<p>火災預防組回應說明： 一、第 3 項： (一)參酌本部法規委員會建議將「第一項」修正為「前二項」 (二)及(三) 參酌本部法規委員會建議，並考量「業者執行業務之規範、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屬細部規範，無需以法律層級定之，爰予刪除，另參考本法第十二條申請消防機具、器材及設備認可以及標示之規範體例，酌修本項文字如再修正條文。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第二項罰則配合刪除。</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驗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各該經許可之專業機構或試驗機構訂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p> <p>第一項專業機構及第二項試驗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託其許可之專業機構辦理。</p> <p>第二項試驗、第五項認證登錄、製作及核發防焰標示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其收費項目及費額，由各該許可之試驗機構或專業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p> <p>第二項試驗機構及第五項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審核方式、許可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焰標示之製作及核發、防焰物品或其材料之抽(購)樣試驗及其他相關事項，得委託經中央消防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辦理。</p> <p>七、基於使用者付費原則，且因試驗機構辦理試驗作業、及專業機構辦理認證相關作業過程未動支政府機關人力、設備、場地與經費，基於私法之關係，所需費用係由申請試驗及認證之廠商自行負擔，並向具一定資格之機構支付，無涉政府規費收繳事宜，爰參考本法第十二條規定，明訂辦理試驗及認證登錄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並自行向該機構繳納。</p> <p>八、為確保試驗機構或專業機構確具足以辦理試驗或認證登錄等技術作業及能力，爰參照本法第十二條有關登錄機構之規定，增列修正條文第七項，明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訂定許可試驗機構、專業機構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之法源依據。</p>	<p>於本條增訂前揭事項之原則性或框架性規定。</p> <p>二、第4項：建議研酌是否有必要增訂「…實施不定期抽(構)樣試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之規定。</p> <p>三、第6項： (一)「……第五項認證登錄、製作及核發防焰標示……專業機構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建議修正為「前項防焰認證登錄、防焰標示製作及核發……專業機構訂定，並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時亦同。」 (二)建議就下列疑義，洽徵財政部意見： 1. 試驗機構及專業機構經本部依第5項規定委託辦理相關事務而依第6項規定所收取之費用，其性質是否為規費(參照規費法第5條)？ 2. 如其性質為規費，本條是否有必要增訂第7項(以下項次遞移)規定：「各該許可之試驗機構及專業機構訂定或修正收費項目及費額，應依規費法規定辦理。」</p>	<p>二、第4項：參納本部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本項文字如再修正條文。</p> <p>三、第6項： (一)參納本部法規委員會建議，並酌修文字如再修正條文。 (二)為釐清疑義並落實精簡政府人力，有效運用民力參與防焰性能認證登錄及檢測試驗，爰參照本法第十二條有關消防器具、器材及設備之認可業務權限委託予登錄機構之規定，於再修正條文第一項明文規範由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辦理防焰性能認證登錄之法源依據。修正條文第五項配合刪除。</p>
<p>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一、集合住宅以外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二、地下建築物。</p>	<p>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消防防護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下列建築物之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責其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後，由各管理權人共同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有關共同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 一、集合住宅以外之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 二、地下建築物。</p>	<p>第十三條 一定規模以上供公眾使用建築物，應由管理權人，遴用防火管理人，責其製定消防防護計畫，報請消防機關核備，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防火管理上必要之業務。</p> <p>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建築物，其管理權有分屬時，各管理權人應協議製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並報請消防機關核備。</p> <p>防火管理人遴用後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用語，依各類場所用途要求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以符合現況。</p> <p>三、因防火管理制度自民國八十五年推行以來，對火災之預防有極大之成效，鑑於近來造成民眾生命財產重大損失之火災，大多為非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場所(即非供公眾使用建築物)，為擴大實施防火管理制度之範圍，以確保民眾生命財產安全，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一項及第二項。</p> <p>四、修正條文第二項之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主要係針對有二個以上場所之建築物，各管理權人除各自遴用防火管理人外並應</p>	<p>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一、第1項：本項客體係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但消防法施行細則第13條就前揭客體所界定之範圍均為「場所」，且第13條第3項亦使用「第一項之『場所』」1詞，因「建築物」(參照建築法第4條)及「場所」可能有不同意涵，建議洽徵營建署意見，研酌本項客體究宜使用「建築物」1詞，抑或宜使用「場所」1詞。 二、第2項第1款：依說明欄第4點及第6點，本款客體係2個以上「不同用途」之建築物，但本款條文文義似未彰顯前揭意旨，建議於本款明確規定。</p>	<p>一、火災預防組回應說明： 二、第1項參酌建議將「一定規模以上之建築物」修正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 三、第2項：建議維持原條文，另修正本署修正條文說明第4點： 四、第3項參酌建議修正為「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人依前項規定協議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時，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 五、第5項建議維持原條文，考量防火管理人可由經營者擔任，人員一詞包含較廣，本署前於104年6月29日以內</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p> <p>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人依前項規定協議選用共同防火管理人時，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p> <p>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後十五日內，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該場所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消防機關或其許可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建築物。</p> <p>前項應訂定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建築物，如有非屬第一項之場所，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p> <p>管理權人應於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遴用後十五日內，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防火管理人或共同防火管理人，應為該場所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並經消防機關或其許可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選用共同防火管理人，為確保建築物整體之安全，爰規範管理權有分屬之特定建築物，應實施建築物共有部分防火管理及整體避難訓練等共同防火管理事項。惟現行條文所規範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建築物，含括使用用途單一、管理權人單一之集合住宅，故為符實際，應排除以明確規範對象，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p> <p>五、為明確區分應實施共同消防防護計畫之場所，爰修正現行條文第二項以分款規定方式區分。</p> <p>六、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一款所稱「複合用途建築物」係指一棟建築物中有二種用途以上，且該不同用途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未構成從屬其中一主用途者，至其詳細判斷基準，將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p> <p>七、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地下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篇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係指主要構造物定著於地面下之建築物，包括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地下通道之直通樓梯、專用直通樓梯、地下公共設施等，及附設於地面上出入口、通風採光口、機電房等類似必要之構造物。</p> <p>八、本法施行細則第十四條所定防火管理人必須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之人員，定期接受講習之規定，因事涉人民權利義務關係，應於法律中予以規範，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五項。另為使地方消防機關權責相符，以落實各專業機構辦理防火管理人相關講習訓練，提昇防火管理人素質，爰將辦理防火管理人講習訓練專業機構之許可，修正為由消防機關或其許可之專業機構辦理。</p>	<p>三、第3項：</p> <p>(一)本項建議修正為「前項建築物中有非屬第一項規定之場所者，各管理人依前項規定協議選用共同防火管理人時，得協議該場所派員擔任共同防火管理人。」</p> <p>(二)「第一項規定之『場所』」建議配合第1項用詞，研酌究宜使用「建築物」1詞，抑或宜使用「場所」1詞。</p> <p>四、第5項：「監督層次人員」，建議研酌是否有要配合修正條文第15條之3第3項「監督層次幹部」用詞，修正為統一用詞。</p> <p>五、說明欄：說明欄所敘本條項次及規定內容似有與修正條文有間，例如說明欄第8點所敘「修正條文第4項」似係「修正條文第5項」之誤植，建議於本修正草案研商定案後全盤檢視修正。</p>	<p>政部台內消字第 1040820823 號令修正消防法施行細則第 14 條，將原有管理監督層次幹部修正為管理監督層次人員。</p> <p>六、參酌建議事項，說明欄第八點「爰增列修正條文第四項。」修正為「爰增列修正條文第五項。」</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第十三條之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應有服勤人員，並經消防機關或其許可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管理權人應於前項防災中心服勤人員遴用後十五日內，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第十三條之一 依建築技術規則所定之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應有服勤人員，並經消防機關或其許可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並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管理權人應於前項防災中心服勤人員遴用後十五日內，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一、本條新增。</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所稱「高層建築物」，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二百二十七條規定，係指高度在五十公尺或樓層在十六層以上之建築物，並應依同編第二百五十九條規定設置防災中心。又所稱「地下建築物」，依同編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係指主要構造物定著於地面下之建築物（包括地下使用單元、地下通道等），並應依同編第一百八十二條規定設置中央管理室。</p> <p>三、為強化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服勤人員因應火災發生狀況之判斷及應變能力，結合建築物之軟、硬體設備功能，有效監控火災發生狀況，以採取必要之應變措施，爰參照日本東京都火災預防條例增訂本條文。</p> <p>四、第一項所定服勤人員之初訓及複訓辦理方式參照本法第十三條所定防火管理人訓練模式，由消防機關或其許可之專業機構辦理。</p> <p>五、為掌握服勤人員是否定期接受初訓及復訓，第二項規範服勤人員遴用後十五日內，管理權人應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p>	<p>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建議研酌是否有必要修正為「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p>	<p>火災預防組回應說明： 查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82條：「地下建築物應設置中央管理室，各管理室間應設置相互連絡之設備。」第259條第1項：「高層建築物應依左列規定設置防災中心：……」，爰依建議將「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之防災中心或中央管理室」修正為「高層建築物防災中心或地下建築物中央管理室」，另第1項、第2項酌作文字修正，並增列說明欄第5點說明。</p>
<p>第十五條之三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遴用保安監督人，責其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另遴用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及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p> <p>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遴用後十五日內，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p>	<p>第十五條之三 製造、儲存及處理公共危險物品合計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之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遴用保安監督人，責其訂定消防防災計畫後，由管理權人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並依該計畫執行有關危險物品管理上必要之業務；另遴用保安檢查員，執行構造及設備之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p> <p>管理權人應於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遴用後十五日內，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異動時，</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事涉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規定，提升至法律位階，移列為本修正條文第一項，並酌作文字修正。</p> <p>三、考量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構造及設備之維護、自主檢查及安全管理等事項，應由具備專業知識之人員執行處理，故參考日本消防法</p>	<p>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一、第3項：「監督層次幹部」，建議研酌是否有要配合修正條文第13條第5項「監督層次人員」用詞，修正為統一用詞。 二、第4項： (一)「第一項所列場所得免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建議修正為「第一項所定場所得免依第十三條規定……」 (二)依本項規定之法律效果，除免依第13條第1項遴用防火管理人及訂定消防防護計畫</p>	<p>危險物品管理組回應說明： 一、第三項及第四項依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 二、第四項之免遴用防火管理人及訂定消防防護計畫部分，亦包含遴用共同防火管理人及訂定共同防火管理計畫，另於說明五補充敘明。</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亦同。</p> <p>保安監督人，應為該場所管理或監督層次人員，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消防機關或其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第一項所定場所得免依第十三條規定選用防火管理人及訂定消防防護計畫。</p>	<p>亦同。</p> <p>保安監督人，應為該場所管理或監督層次幹部，其與保安檢查員應經消防機關或其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第一項所列場所得免依本法第十三條規定選用防火管理人及訂定消防防護計畫。</p>		<p>第十四條規定，增列本修正條文第一項後段，規範公共危險物品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應由管理權人選用保安檢查員，執行該場所之構造、安全設施維護及自主檢查等事項。</p> <p>四、鑑於保安監督人所負責之任務與職責，其須為管理或監督層次之幹部，且保安監督人及保安檢查員應定期接受講習訓練，由於涉及人民權益，爰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相關規定提升位階，明定為修正條文第二項及第三項。</p> <p>五、現行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三十倍以上場所，其管理權人可能需同時遴聘保安監督人及防火管理人，並分別訂定該場所之消防防災計畫及消防防護計畫，考量保安監督業務內容已包含防火管理相關執行項目，故增列修正條文第四項，規範已遴聘保安監督人之場所，得排除選用防火管理人及訂定消防防護計畫之規定。</p>	<p>外，是否「亦免依第 13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選用共同防火管理人及訂定共同防火管理計畫」？建議於說明欄補充敘明。</p>	
	<p>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因緊急救護、搶救火災，對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緊急救護及搶救之目的時，得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p> <p>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p> <p>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損失補償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p>	<p>第十九條 消防人員對火災處所及其周邊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非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不能達搶救之目的時，得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p> <p>人民因前項土地、建築物、車輛或其他物品之使用、損壞或限制使用，致其財產遭受特別犧牲之損失時，得請求補償。但因可歸責於該人民之事由者，不予補償。</p> <p>前項損失補償，應以金錢為之，並以補償實際所受之損失為限。損失補償自知有損失時起，二年內請求之。但自損失發生後，經過五年者，不得為之。</p>	<p>一、修正第一項。</p> <p>二、給予消防人員為緊急救護，對人民之土地、建築物、車輛及其他物品，得進入、使用、損壞或限制其使用。</p>	<p>各單位均無修正意見。</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第二十六條之一 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轄區消防機關申請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p> <p>前項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料得予申請之範圍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有關申請火災證明之規定及火災證明之內容，原規定於本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七條，因事涉人民權益，爰提升位階，納入本法。</p> <p>三、為利火災受害人或利害關係人知悉及申請涉自身之火災相關資訊，故增列火災證明或火災調查資訊得予申請之範圍及申請程序，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以利需要之民眾辦理申請。</p>	各單位均無修正意見。	
	<p>第三十二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p> <p>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p> <p>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p> <p>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傷病、身心障礙或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p>	<p>第三十二條 受前條調度、運用之事業機構，得向該轄消防主管機關請求下列補償：</p> <p>一、車輛、船舶、航空器均以政府核定之交通運輸費率標準給付；無交通運輸費率標準者，由各該消防主管機關參照當地時價標準給付。</p> <p>二、調度運用之車輛、船舶、航空器、裝備於調度、運用期間遭受毀損，該轄消防主管機關應予修復；其無法修復時，應按時價並參酌已使用時間折舊後，給付毀損補償金；致裝備耗損者，應按時價給付。</p> <p>三、被調度、運用之消防、救災、救護人員於接受調度、運用期間，應按調度、運用時，其服務機構或僱用人所給付之報酬標準給付之；其因調度、運用致患病、傷殘或死亡時，準用第三十條規定辦理。</p> <p>人民應消防機關要求從事救災救護，致裝備耗損、患病、傷殘或死亡者，準用前項規定。</p>	<p>一、鑑於「殘障福利法」民國 86 年 4 月 18 日修正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原條文中之「傷殘」、「殘障」等用語，均已修訂為「身心障礙」一詞，經查現行消防法第 32 條中仍有「傷殘」、「殘障」等用語，顯見法規已不符時宜，實應配合修正，以示對身心障礙者之尊重，促進社會公平正義。</p> <p>二、本條爰酌作文字修正。</p>	各單位均無修正意見。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維持原修正條文。	<p>第三十五條之一 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規定未立即通報者，處管理權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違反第十九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機關之人員、車輛進入廠區搶救者，處管理權人或行為人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配合第十九條之一規定，增列違反之處罰規定。</p> <p>三、為避免第十九條之一第一項所列廠區於發生災害時，因管理權人未立即通報造成火勢擴大，致引起後續環境污染、鄰近居民恐慌與生活不便，甚至必須撤離或安置等問題，而付出重大社會成本，對未立即通報之管理權人處以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之高額罰鍰，以達嚇阻之效。</p>	<p>台塑石化公司：</p> <p>一、經審視「消防法」之其他罰則：銷售未認證之黑心消防設備導致無法撲滅火災，其廠商罰則為2至10萬元；惡意毀損消防設備導致無法撲滅火災，其人員罰則為6千至3萬元。此類蓄意犯罪或有斂財之行為人，其罰則對比因火災通報時間過慢處份達新台幣20萬至100萬元，不符比例原則。</p> <p>二、依據上述原因，擬建議管理權人未依規定通報之罰鍰由原來20至100萬修改為2至10萬；另妨害或拒絕救災罰鍰由原來2至10萬修改為1至5萬。</p>	<p>火災預防組回應說明：</p> <p>第19條之1規範之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或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三千倍以上之廠區，如發生火災、爆炸或漏逸，未能及時應變處理，將導致重大災害，本條所定處罰金額與延遲通報可能造成鉅額損失相較，尚符合比例原則，建議維持原條文。</p>
<p>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p> <p>二、無故撥火警電話。</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查詢或調取通信紀錄。</p> <p>四、不聽從消防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處置。</p> <p>五、拒絕消防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之調度或運用。</p> <p>六、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p>	<p>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謊報火警、災害、人命救助或緊急救護者。</p> <p>二、無故撥火警電話者。</p> <p>三、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第二項查詢、調取之電信事業。</p> <p>四、不聽從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為之處置者。</p> <p>五、拒絕依第三十一條所為調度、運用者。</p> <p>六、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者。</p>	<p>第三十六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p> <p>一、謊報火警者。</p> <p>二、無故撥火警電話者。</p> <p>三、不聽從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所為之處置者。</p> <p>四、拒絕依第三十一條所為調度、運用者。</p> <p>五、妨礙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設備之使用者。</p>	<p>一、謊報火警以外之災害及救護案件（如自殺或危急傷病患救護）利用消防人員救災、救護以達私人之目的（如抓姦），時有所聞（如106年8月23日報載「警消破門救人，險遭抓姦打手」案）。</p> <p>二、依據內政部93年3月12日台內消字第0930090477號函，撥打119電話謊報救護案件或其他事故，雖可適用消防法第36條第2款規定處罰，然涉及人民權利義務宜由法律明訂，以符處罰法定原則，並強化謊報救災、救護案件遏阻效果，爰於本條第一款增列人命救助案件，以符救災資源效益原則。</p> <p>三、新增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罰則，針對規避、妨礙或拒絕第十八條第二項查詢、調取之電信事業，處以罰鍰。</p> <p>四、原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四款、第五款，修正為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第六款。</p>	<p>內政部法規委員會：</p> <p>一、建議依法制作業體例，刪除各款「者」字。</p> <p>二、第3款：建議修正為「三、規避、妨礙或拒絕消防機關依第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查詢或調取通信紀錄。」</p> <p>三、第4款：建議修正為「四、不聽從消防機關依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三條規定所為之處置。」</p> <p>四、第5款：建議修正為「五、拒絕消防機關依第三十一條規定所為之調度或運用。」</p>	<p>救災救護指揮中心：</p> <p>同意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依建議修正。</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p>	<p>第三十八條 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從事消防安全設備之設計、監</p>	<p>現行條文第二項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之修正，增列各類場所之</p>	<p>一、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針對署建議消防法第三十八</p>	<p>火災預防組回應說明：</p> <p>一、針對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建</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u>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頻率、項目、方式、基準、申報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審核後之處理方式及改善期限、檢修器材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規格及樣式、附加方式及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u></p> <p>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及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p>	<p>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u>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頻率、項目、方式、基準、申報期限、受理檢修結果報請審核時之處理方式及改善期限、檢修器材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規格及樣式、附加方式及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u></p> <p>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p>	<p>造、裝置或檢修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定期檢修項目、方式、基準、期限之規定檢修消防安全設備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p> <p>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p>	<p>管理權人之處罰規定。</p>	<p>條修正，本會建議該條依現行條文為之。</p> <p>二、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一）第3項： 1. 「……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中有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或……」，建議修正為「……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或……」 2. 「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因第9條第2項並未明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報告之「製作內容及應記載事項」，即未課予場所管理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及消防設備師（士）（以下合稱義務人）應完整及據實記載前揭檢修報告之行政法上義務，為修正條文第38條第3項行政罰構成要件明確性及增進義務人就其行政法上義務有可預見性計，建議於修正條文第9條第2項明確規定前揭檢修報告之製作內容及應記載事項，或具體明確授權另以子法規範。 3. 「『受理』檢修結果報請審核時之處理方式」，依第9條第2項文義，似係指「『轄區消防機關受理』檢修結果報請審核時之處理方式」，而非課予場所管理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及消防設備師（士）之行政法上義務，但第3項卻據以處罰場所管理人、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及消防設備師（士），似不符合行政罰法第1條及第3條規定以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為行政罰處罰對象之規定。 （二）第4項：「……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中有關……」</p>	<p>議，本條係為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增列各類場所管理權人自行辦理檢修申報，未落實檢修之罰則，應予維持。</p> <p>二、針對內政部法規委員會建議，說明如下： （一）第三項參酌建議修正為「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未依第九條第二項所定辦法有關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頻率、項目、方式、基準、申報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審核後之處理方式及改善期限、檢修器材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規格及樣式、附加方式及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或為消防安全設備不實檢修報告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必要時，並得予以一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業務或停業之處分。」 （二）查第九條第二項：「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基準、……，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草案第六條第三項：「第一項檢修報告書所附各種設備檢查表應註明檢修項目之種別、容量等內容，有消防安全設備不符規定者，其不良狀況情形、位置及處置措施應清楚載明。」針對檢修報告應清楚載明事項已納入規範。 （三）「受理檢修結果報請審核時之處理方式及改善期限」修正為「檢修結果報請審核後之處理方式及改善期限」以資明確。</p> <p>三、第四項參酌建議修正為「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建議修正為「……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僱用、……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及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	檢修專業機構違反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及各類書表陳報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並得予以三十日以下之停業處分或廢止其許可。」
<p>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銷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銷售、設置未經認可或未附加認可標示之消防器具、器材或設備者，處業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處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加工、進口或施作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防焰性能認證登錄，並註銷登錄證書及防焰標示：</p> <p>一、將防焰標示轉讓他人。</p> <p>二、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未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防焰標示附加方式之規定附加防焰標示，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三、拒絕、規避或妨礙依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規定所為抽(購)樣試驗。</p> <p>四、防焰物品或其材料經抽(購)樣試驗不符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防焰性能試驗標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防焰性能認證登錄。</p>	<p>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業者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未改善者，處其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違反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執行業務之規範、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防焰標示之附加方式、不當使用或應遵行事項之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p> <p>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加工、進口或施作之業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廢止其防焰認證登錄，並註銷登錄證書及防焰標示：</p> <p>一、將防焰標示轉讓他人。</p> <p>二、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未依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附加防焰標示或附加方式不符，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三、無正當理由拒絕依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或第五項規定所為之抽(購)樣試驗。</p> <p>四、防焰物品或其材料經抽(購)樣試驗不符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所定防焰性能試驗標準，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p> <p>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自廢止之日起二年內，不得申請防焰認證登錄。</p>	<p>第三十九條 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處其銷售或設置人員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其陳列經勸導改善仍不改善者，處其陳列人員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p>	<p>一、因考量受僱人員之銷售、設置或陳列行為，均屬依僱用人(即業者)之指示或充分授權，為達改善目的，爰修正處罰對象為業者。另為對於處罰後仍未改善或停止銷售、設置及陳列等業者加強取締，爰增訂按次處罰之規定，以維護公共安全。</p> <p>二、為避免取得防焰認證合格之業者發生未依規定執行業務或對領用之防焰標示擅自贈與、轉讓或販售等情事，故對不當使用防焰標示或未依認證事項執行業務之違規業者，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之規定，增訂第二項處罰規定，以健全本法所定之防焰制度。</p> <p>三、基於法律保留原則及遵循行政程序法第二章有關廢止行政處分之規定，爰將本法施行細則第七條第四項授權所定防焰性能認證實施要點第十八點規定，提升位階，移列至本條文第三項，並參酌防焰制度實施近十五年之實務經驗及日本消防法施行規則第四條之四規定，爰明定廢止認證之各種情形，俾有效管理防焰認證合格廠商，健全防焰體制。</p>	<p>內政部法規委員會：</p> <p>一、第1項：</p> <p>(一)「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銷售或設置之規定者……」，為本項行政罰構成要件明確性及增進業者對違規樣態之可預見性計，建議修正為「違反第十一條第二項或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銷售、設置未附有防焰標示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未經認可或未附加認可標示之消防器具、器材或設備者……」</p> <p>(二)第12條第1項之樣態包括銷售、陳列及「設置使用」，但本項所處罰之違規態樣並未包括「使用」，建議研酌就「使用」之態樣是否有必要增訂相關罰則。</p> <p>(三)本項「『其』業者」及「『其』陳列」之「其」字，似為贅字，建議刪除。</p> <p>二、第3項本文：依修正條文第11條之1第1項規定，防焰標示須經業者向中央消防機關申領，從而中央消防機關就申領防焰標示案件似須為准駁之行政處分，即就許可申領防焰標示案件，似須為核發(或許可使用)防焰標示之行政處分。建議研酌第2項本文除規定「註銷防焰標示」外，是否有</p>	<p>火災預防組回應說明：</p> <p>一、第1項：</p> <p>(一)參酌本部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文字如再修正條文。</p> <p>(二)本罰則係針對消防機具、器材或設備之業者，「使用」非業者所為，非屬本項裁罰標的。</p> <p>(三)參納本部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文字如再修正條文。</p> <p>二、第3項本文：查消防法第11條之1修正條文為「從事防焰物品或其材料製造、加工、進口或施作之業者，應向中央消防機關申請防焰性能認證登錄，經取得登錄證書後，始得申領防焰標示」，倘業者經廢止認證登錄廠商資格，即無法依上開規定申領防焰標示，其效果等同廢止防焰標示之核發(或</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必要併規定「廢止防焰標示之核發(或使用許可)」?</p> <p>三、第3項第2款:「二、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未依第十一條之一第四項所定辦法規定附加防焰標示或附加方式不符……」,建議修正為「二、防焰物品或其材料未依第十一條之一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防焰標示附加方式之規定附加防焰標示。」</p> <p>四、第3項第3款: (一)本款所處罰之違規態樣僅限「拒絕抽(購)樣試驗」,建議配合修正條文第11條之1第4項研酌是否有必要增訂處罰「規避或妨礙抽(購)樣試驗」之違規態樣? (二)修正條文第11條第4項並未規定業者得拒絕抽(購)樣試驗,請說明業者得拒絕抽(購)樣試驗之「正當理由」為何?</p>	<p>使用許可),建議維持修正條文。</p> <p>三、第3項第2款:參納本部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文字如再修正條文。</p> <p>四、第3項第3款: (一)參納本部法規委員會建議,修正文字如再修正條文。 (二)修正條文第11條第4項增列業者不得拒絕、規避或妨礙抽(購)樣試驗之規範如再修正條文。</p>
<p>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第十三條之一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不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經處罰鍰後仍不改善者,得連續處罰。</p>	<p>增列高層建築物管理權人未依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之一規定遴用經講習訓練合格之防災中心服勤人員之罰則。</p>	<p>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建議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規定,……處建築物管理人……」</p>	<p>火災預防組回應說明: 參酌建議事項修正為: 違反第十三條或第十三條之一條規定,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其管理權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十六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後發布之。</p>	<p>依據行政院101年9月14日院臺綜字第1010141916號函,未來除法律規定應由院訂定或應報院核定方能發布之施行細則,或其規定事項涉及重要政策,或涉及2個以上機關且各機關對內容有爭議者仍須報院外,其餘施行細則無庸再報院核定,爰予刪除。</p>	<p>各單位均無修正意見。</p>	

附件3 針對前次會議經討論決議，整理之消防法第7條、第9條、第15條之2、第15條之4、第18條、第19條之1等6條條文內容條文對照表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審核，轄區消防機關得派員複查：</p> <p>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p> <p>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前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委託第一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p> <p>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頻率、項目、方式、基準、申報期限、受理檢修結果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及改善期限、檢修器材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規格及樣式、附加方式及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及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第六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審核，轄區消防機關得派員複查：</p> <p>一、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p> <p>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得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p> <p>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頻率、項目、方式、基準、申報期限、受理檢修結果報請審核時之查核、處理方式及改善期限、檢修器材定期檢驗或校準、檢修完成標示規格及樣式、附加方式及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九條 依第六條第一項應設置消防安全設備場所，其管理權人應委託第八條所規定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限報請當地消防機關備查；消防機關得視需要派員複查。但高層建築物或地下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之定期檢修，其管理權人應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p> <p>前項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十二條 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各類場所之管理權人，應依下列規定，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其檢修結果，應依規定期限報請轄區消防機關備查，轄區消防機關得派員複查：</p> <p>一、地面樓層達十一層以上之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辦理。</p> <p>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或消防設備士辦理。</p> <p>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得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p> <p>應設消防安全設備之集合住宅，其消防安全設備定期之檢查，得由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聘用或委託消防專業人員辦理，經費由地方主管機關編列預算支付，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其補助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p> <p>第一項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應實施定期檢修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之申報期限、申報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所定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其申請許可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證書核（換）發、有效期間、撤銷、廢止、收費、執行業務之規範、消防設備師（士）之僱用、異動、訓練、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各類書表之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一、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 本會反對第九條第一項第三款之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得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 依供公眾使用建築物之列管查察尚無法解除列管前提下，不宜以場所管理權人就其僅設有之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設備等非系統式且簡易之消防安全設備觀點而開放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p> <p>二、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針對署建議消防法第九條修正，本會考量免申報場所近期火災新聞頻傳，住警器民眾自行裝設錯誤仍多，簡易場所管理權人自行辦理易產生輕忽，各級消防警察人力吃緊亦無法予以兼顧審查，且署建議之相關定期檢修消防安全設備之項目、方式、基準、期限、檢修結果報請備查期限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規定於國內現況仍無法接軌，故本會建議該條依現行條文不修正為之，由消防設備士用專業維持及保障公共安全。</p> <p>三、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 反對第三項「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得由管理權人自行申報辦理」。</p> <p>一、業務單位理由說明場所僅有滅火器、標示設備、照明設備等非系統式且簡易之消防設備，故可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p> <p>二、修正法條為「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外之場所，得由管</p>	<p>火災預防組回應說明： 一、針對中華民國消防設備師（士）協會、臺北市消防設備士公會、高雄市消防設備士公會意見統一回復，本條第1項第3款所定之場所，係僅設有之滅火器、標示設備或緊急照明設備等非系統式且簡易之消防安全設備，可由外觀或簡易操作判定性能，且其更換新品尚無困難性，得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或委託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辦理，應無疑義。</p> <p>二、針對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說明如下： (一) 第1項本文係消防機關受理檢修結果，針對書面內容審核無誤後，受理管理權人申報，並排定日期至現場複查檢修結果與現場是否一致及有無不實檢修情事，建議維持原案。 (二) 消防法第1條第2項：「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規定。」是高層建築物定義自與建築技術規則相同，爰無需重複規範。本條第1項第2款參酌建議修正為「高層建築物、地下建築物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辦理。」。 (三) 第1項第2款依法規會建議修正。 (四) 第1項第3款依法規會建議修正。 (五) 防焰標示應向中央消防機關申請認證登錄，取得證書後始得申領，具有管控必要</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理權人自行辦理。</p> <p>試問：管理權人無設備師士資格，卻執行檢修業務，明顯違反消防法之意旨，而漠視國家考試之專職技術人員。</p> <p>「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外，及非屬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則屬管理權人自行申報辦理之場所，請看一定規模以外之場所，其消防設備僅滅火器、標示設備、照明設備？完全睜眼說瞎話，看看這些場所系統式設備一大堆，管理權人可自行檢查申報，那設備士專業何用？跳海算了！</p> <p>附件一為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 附件二為主管機關訂定之各類場所辦理檢修申報之用途分類表。</p> <p>兩者對照比較後可以分出一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由設備師士檢修申報，其餘各類場所由管理權人自行辦理之荒謬，業務單位之漠視設備士可見一斑。</p> <p>四、內政部法規委員會：</p> <p>(一)第 1 項本文：「……，轄區消防機關得派員『複查』：」如其立法原旨係指轄區消防機關受理檢修結果申報案件，在審查程序中，得派員實地查核檢修結果，並依實地查核結果為準駁者，建議修正為「……，轄區消防機關『審查時得派員查核』：」</p> <p>(二)第 1 項第 1 款：</p> <p>1. 「高層建築物」，建議於說明欄補充說明其意涵是否同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227 條規定？抑或另有所指？</p> <p>2.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建議修正為</p>	<p>性，本條第 2 項檢修完成標示，係檢修人員檢修完成後，於消防安全設備明顯易見處附加標示，以表負責，該標示得由檢修人員依規定格式自行製作，屬檢修程序之一，爰另定於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p> <p>(六)第 3 項參酌建議「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修正為「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及保存年限」</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場所：……」</p> <p>(三)第 1 項第 2 款：「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專業機構、……」建議修正為「二、前款以外一定規模以上之場所：委託前款專業機構、……」</p> <p>(四)第 1 項第 3 款：「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得由管理人權人自行辦理。」建議參照同項第 2 款體例修正為「三、前二款以外之場所：委託第一款專業機構、消防設備師、消防設備士或由管理人權人自行辦理。」</p> <p>(五)第 2 項：本條並未如同修正條文第 11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2 項體例就「檢修完成標示及該標示之附加」等事項定有原則性或框架性規定，逕於本項就前揭事項概括授權以辦法定之，因業者違反前揭辦法相關規定時，應依修正條文第 39 條第 3 項規定處以行政罰，似將行政罰構成要件概括授權以前揭辦法規定，恐與行政罰處罰法定原則有間，建議於本條增訂前揭事項之原則性或框架性規定。</p> <p>(六)第 3 項：「……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與保存年限……」，建議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業務相關文件之備置及保存年限……」</p>	
<p>第十五條之二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起造人應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及設備圖說，送請轄區消防機關審查完成後，始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p>	<p>第十五條之二 第十五條第一項所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起造人應將該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送請轄區消防機關審查完成後，始得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基於法律保留原則，事涉人民權利義務事項應以法律定之，爰將現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條規定提列於本條，予以明確規定。</p>	<p>一、內政部法規委員會：</p> <p>(一)第 1 項：「……構造、設備圖書……」，建議依法制作業體例修正為「……構造及設備圖書……」</p> <p>(二)第 2 項：「設備」是否包括第 3 項「儲存液體公共危險</p>	<p>危險物品管理組回應說明：</p> <p>一、第一項依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修正。</p> <p>二、第二項所稱之「設備」係指相關附加之安全設施，例如防止壓力上升之安全裝置、通氣管、自動顯示儲量裝置……</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前項所定場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轄區消防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p> <p>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起造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執照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完成檢查，並出具合格證明文件。</p> <p>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前項儲槽，管理權人於開始使用後，應委託前項所定登錄之專業機構實施定期檢查，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轄區消防機關得派員查核。</p> <p>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依據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執行之檢查資料，應予適當建檔與保存。</p> <p>第三項及第四項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檢查項目、方式、基準、定期檢查頻率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三項及第四項所定登錄之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儀器設備與人員、程序、應備文件、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變更、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第四項所定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施行前，已設置之一定規模以上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應自公告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初次定期檢查；其初次定期檢查項目、方式及基準，準用第六項所定辦法有關之規定。</p>	<p>前項所定場所依建築法規定申請使用執照時，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轄區消防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合格後，始得發給使用執照。</p> <p>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起造人依前項規定申請使用執照前，應經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完成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檢查項目，並出具合格證明文件。</p> <p>前項儲槽具一定規模以上者，管理權人於開始使用後，應委託前項所定登錄之專業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期檢查項目，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轄區消防機關得派員查核。</p> <p>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之檢查基準，第三項所定登錄之專業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儀器設備與人員、程序、應備文件、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變更、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已設置之一定規模以上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應自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初次定期檢查項目。</p>		<p>三、在起造人向主管建築機關申報開工前，即將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之位置、構造、設備圖說送請轄區消防機關審查完成，以利工程之順利進行，係屬起造人之責任，爰於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之，並酌作文字修正。</p> <p>四、修正條文第二項係參照建築法第七十二條規定，明定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之製造、儲存或處理場所，申請使用執照，主管建築機關應會同轄區消防機關檢查其位置、構造及設備。</p> <p>五、修正條文第三項為有關儲槽完工檢查之規定，因涉人民權利，將現行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第十條第三項規定提升為法律位階。</p> <p>六、現行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於完工委託專業機構檢查後，並無後續定期檢查之規範，為強化此類儲槽之安全管理，爰參照石油管理法第三十三條規定，於第四項明定儲槽定期檢查相關規定。至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但書規定，排除適用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規定之儲槽，無須依本條規定進行檢查。</p> <p>七、修正條文第五項授權訂定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之檢查基準及該登錄機構之管理辦法。</p> <p>八、為使業者能於法規修正施行後，有充足時間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檢查，爰於第六項規定於本法修正施行之日起三年內完成初次檢查。</p>	<p>物品之儲槽」？如是者，設有「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之場所似須依第2項規定由主管建築機關會同轄區消防機關檢查前揭儲槽合格，並依第3項由專業機構檢查前揭儲槽合格，後始得核發執照核發，即為取得前揭儲槽之使用執照，似須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實施2次檢查，其各次檢查項目之差異如何？</p> <p>(三)第5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儲槽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檢查基準……」，建議依法制作業體例及參照修正條文第9條第2項體例修正為「第○項儲槽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檢查頻率(、項目)、方式、基準……」，併請釐明前揭儲槽檢查基準究指第3項或第4項情形而言？及前揭儲槽檢查「項目」究依第5項規定授權以「辦法」定之？抑或依第4項規定授權以「公告」定之？ 2. 本條並未如同修正條文第1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體例就「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定有原則性或框架性規定，逕於本項就前揭事項概括授權以辦法定之，建議於本條增訂前揭事項之原則性或框架性規定。 3. 為落實前揭原則性或框架性規定及授權子法之規範目的，是否有必要參照修正條文第39條第2項及第3項體例就專業機構違反前揭原則性或框架性規定及授權子法規定之情形增訂相關罰則？ <p>(四)第6項：「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前……完成初次定期檢查項目。」因本項未明定檢查「項目、</p>	<p>等；至儲槽係屬「構造」之一部分，亦含括於應經主管建築機關及轄區消防機關檢查合格之範疇。惟因儲槽之檢查包含滿水、水壓、地盤、基礎及熔接檢查等專業項目，故於第三項明定於申請使用執照前，須委由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應具有非破壞性檢測、土木技師或大地技師等資格人員)完成規定之檢查項目，並出具合格證明文件，以作為申請使用執照之佐證資料。</p> <p>三、原第五項所授權訂定之檢查基準，係指第三項及第四項之情形，其檢查項目係規定於原第五項授權訂定之辦法，無需另行公告，爰刪除第三項及第四項中「公告」文字。另需實施定期檢查之一定規模以上儲槽，應予會商相關單位後另行公告，爰修正第四項前段文字為「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一定規模以上之前項儲槽，……」。</p> <p>四、因原第五項所稱儲槽檢查基準及專業機構登錄辦法，其性質並不相同，爰於第六項及第七項分別明定授權規定，後續項次並配合調整。</p> <p>五、原第五項授權訂定辦法中，有「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之規定，惟本條文並無相關原則性或框架性規定，爰依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增訂第五項專業機構執行檢查資料應予適當建檔及保存，第七項並予文字調整。原第六項文字依據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於第八項修正。</p> <p>七、儲槽定期檢查不合格者，應予處分，爰於第四十二條之二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訂定相關處罰規定。</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方式及基準」等事項，建議修正為「本法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完成初次定期檢查；其初次定期檢查項目、方式及基準，準用依第四項公告定期檢查項目及前項所定辦法有關定期檢查（項目、）方式及基準之規定。」</p> <p>(五)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經依第 4 項規定定期檢查不合格者，或經依第 6 項初次定期檢查不合格者，建議研酌是否有必要增訂相關法律效果。</p> <p>二、台塑石化公司： 2014 年 3 月 10 日頒布之「液體公共危險物品儲槽定期檢查行政指導綱領」雖明訂相關實施條件、檢查基準，惟儲槽開槽檢查需考量檢查單位工作期程、工廠產銷調配等問題，致本公司執行迄今 4 年尚未完成全部儲槽之檢查，更遑論其他中、小企業；建議納入實際實行情形後修訂改善期程由 3 年延長至 5 年，俾利排定檢查工期與執行。</p> <p>三、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 4 項「儲槽具一定規模以上者，管理權人於開始使用後，應委託前項所定登錄之專業機構實施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定期檢查項目，作成紀錄，並至少保存五年」要求不明確，理由如下： (一)新設儲槽開工前與完工後，均送專業機構與消防機關審查合格，外部結構在一定時間內有其堅固性，初次檢查時程、檢查頻率與檢查項目應明確。 (二)儲槽規模、型式(原料槽、成品槽)與類別(高壓或常壓)與</p>	<p>八、參酌台塑石化公司實務執行意見，修正第八項已設置之一定規模以上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應自公告施行之日起五年內完成初次定期檢查。</p> <p>九、中華民國石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提意見，業於第 2 次會議紀錄柒、會議決議一、(三)、1 說明如下： (一)查目前針對儲存液體公共危險物品之儲槽，在消防法未完成修法前，係暫時以行政指導綱領方式輔導業者推動，有關定期檢查期限或檢查項目等已有規範，本條係於法律位階予以提升；至細部規定將以行政指導綱領為基準，就實務執行情形再予檢討後，另邀集相關單位開會討論。 (二)另依石油管理法設置之儲槽，查消防法第 15 條第 2 項但書已排除適用，修正條文第十五條之二說明六業有說明。 (三)前次會議建議一般專業機構即可進行儲槽定期檢查之意見部分，按限定專業機構資格以中央主管機關登錄之專業機構，係考量儲槽檢查需具備專業知識及技能，並需具備合適之檢查設備，且能客觀公正執行檢驗之單位，故該種專業機構之資格現行係以非營利性之法人團體為限，符合資格且具有意願者均得提出申請，倘經審查通過，即登錄為專業機構。</p> <p>十、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意見部分： (一)意見一及二部分，回應說明同八及九、(一)部分。 (二)意見三部分，按現行行政指</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檢查時程、頻率與檢查項目應明確區分，不可一體適用。</p> <p>(三)儲槽設置法規，既有屬石油管理法與非石油管理法管轄 2 種，設置內容規定並不一致，因此檢查時程、頻率與檢查項目應明確區分。</p> <p>(四)儲槽內部開放檢查，環保法規建議 10 年進行開槽檢查，非強制性；依「石油業儲槽開放檢查及腐蝕預防專家座談會會議紀錄(101/06/27)」，中科院提出，依「API653 之儲槽開放檢查時程，自 2003 第 1 版發行時，即以儲槽底板厚度達 0.1 吋，其最長開放檢查時間為 20 年」，因此儲槽開放檢查時程、頻率與檢查項目應明確。</p> <p>(五)暨設儲槽之管理輔導與檢查規定及項目，應明確。</p> <p>四、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p> <p>(一)定義「一定規模以上」之條件、定期檢查之頻率及項目，再進行確認。</p> <p>(二)針對既有使用之儲槽，擬定無法完成初次定期檢查項目之配套措施。</p> <p>(三)避免與現行法規或行政要求不一致，無所適從。</p> <p>(四)考量既設儲槽已在使用，避免生產運作。且侵入性檢查後，亦可能衍生其他安全議題。</p>	<p>導綱領規定，需內部檢查之儲槽，其規模需達一千公秉以上且設置滿十年者，至未來於消防法修正案通過後，於訂定儲槽定期檢查辦法時，將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商檢查之頻率及項目。如有國內外相關檢查規定時，亦可提供業務單位參考。</p>
<p>第十五條之四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售予用戶液化石油氣時，應提供容器，並與用戶訂定供氣書面契約，載明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p>	<p>第十五條之四 經營家用液化石油氣零售事業者(以下簡稱零售業者)售予用戶液化石油氣時，應提供容器，並與用戶訂定供氣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另應置安全技術人員，以執行供氣安全檢測。零售業者應備置下</p>	<p>第十五條之二 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備置下列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p> <p>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p> <p>二、容器管理資料。</p> <p>三、用戶資料。</p> <p>四、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灌裝證</p>	<p>一、條次變更。</p> <p>二、修正條文第一項明定零售業者售予用戶液化石油氣時，應提供容器，並明定零售業應與其用戶訂立供氣書面契約，以維護液化石油氣用戶權益。</p> <p>三、為提升液化石油氣用戶之消費</p>	<p>內政部分規委員會：</p> <p>一、第 1 項：</p> <p>(一)「……並與用戶訂定供氣書面契約，明定其權利義務關係；」建議單列為第 1 項，並修正為「……並與用戶訂定供氣書面契約，載明權利</p>	<p>危險物品管理組回應說明：</p> <p>一、參照法規會建議將供氣書面契約相關規定單列為第 1 項，另並增訂後段規定「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氣檢查，並備置下列資料，每月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p> <p>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p> <p>二、容器管理資料。</p> <p>三、用戶資料。</p> <p>四、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p> <p>五、用戶安全檢查資料。</p> <p>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p> <p>前項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建置、保存年限、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p> <p>第二項安全技術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前項所定登錄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基本設施、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變更、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訓練項目、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列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p> <p>一、容器儲存場所管理資料。</p> <p>二、容器管理資料。</p> <p>三、用戶資料。</p> <p>四、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p> <p>五、用戶安全檢查資料。</p> <p>六、投保公共意外責任保險之證明文件。</p> <p>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p> <p>前項資料，零售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以備查核。</p> <p>第一項安全技術人員應經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之專業機構，施予一定時數之訓練，領有合格證書者，始得充任；任職期間，並應定期接受複訓。</p> <p>前項所定登錄機構，其申請登錄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基本設施、登錄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變更、延展、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課程名稱、時數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明資料。</p> <p>五、安全技術人員管理資料。</p> <p>六、用戶安全檢查資料。</p> <p>七、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之證明文件。</p> <p>八、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料。</p> <p>前項資料，零售業者應至少保存二年，以備查核。</p>	<p>權益及使用安全，於第一項增定家庭用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應設置安全技術人員，以執行用戶供氣安全檢測事項。</p> <p>四、查現行條文第十五條之二第一項第四款規定之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灌裝證明資料僅顯示零售業者其灌氣之分裝場、提氣量及灌氣期間等資訊，並無容器相關資料，無法有效進行容器之源頭控管；另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範零售業者應申報容器管理資料，內容包含容器號碼、規格、瓶齡及合格標示卡號等，已可有效進行容器管理。故刪除現行條文第一項第四款之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灌裝證明資料。</p> <p>五、第三項增定安全技術人員於接受中央主管機關所登錄之講習訓練即可取得安全技術人員資格，並無學歷、經歷等限制。至課程內容則包含相關法令、液化石油氣相關基礎知識、置換容器時實施安全檢測應注意事項等。</p> <p>六、第四項明定登錄機構資格、程序、應備文件等相關事項之授權條款。</p>	<p>義務關係。」</p> <p>(二)建議研酌未來是否有必要就供氣契約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者。如是者，併建議增訂第1項後段規定：「……載明權利義務關係；其書面契約之格式、內容，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p> <p>(三)「另置安全技術人員，以供執行供氣檢查。零售業者應備置下列資料，並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建議單列為第2項，並修正為「零售業者應置安全技術人員，執行供氣檢查，並備置下列資料，定期向轄區消防機關申報：……」又前揭「定期」申報之頻率或週期，本條似未明定，建議研酌是否有必要於本條明確規定。</p> <p>二、第1項第6款：「公共意外責任險」，建議修正為「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三、第4項：</p> <p>(一)本條並未如同修正條文第11條之1第1項及第2項體例就「資料之建置、保存與申報」等事項定有原則性或框架性規定，逕於本項就前揭事項概括授權以辦法定之，建議於本條增訂前揭事項之原則性或框架性規定。</p> <p>(二)為落實前揭原則性或框架性規定及授權子法之規範目的，是否有必要參照修正條文第39條第2項及第3項體例就專業機構違反前揭原則性或框架性規定及授權子法規定之情形增訂相關罰則？</p> <p>(三)「課程名稱」，建議修正為「訓練項目」。</p>	<p>二、參照法規會建議將安全技術人員及零售業者備置資料相關規定單列為第2項，並參照該會建議酌作文字修正；另將「定期」修正為「每月」，以明確規定其申報頻率。</p> <p>三、參照法規會建議將「公共意外責任險」修正為「公共意外責任保險」。</p> <p>四、參照法規會建議增定申報資料之原則性或框架性規定，文字修正為「前項資料之製作內容、應記載事項、建置、保存、申報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訂之。」罰則部分亦參照法規會建議配合修正。</p> <p>五、參照法規會建議將「課程名稱」修正為「訓練項目」。</p> <p>六、有關法規會建議就專業機構違反前揭原則性或框架性規定及授權子法規定之情形增訂相關罰則部分，參照該會建議增列第42條之3第1項第5款。</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第十八條 電信事業，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p> <p>消防機關為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調查無故撥打消防機關報案電話，得向電信事業查詢或調取通信紀錄，電信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十八條 電信事業，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p> <p>消防機關為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無故撥打消防機關報案電話，得向電信事業查詢、調取通信紀錄，電信事業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第十八條 電信機構，應視消防需要，設置報警專用電話設施。</p>	<p>一、第一項名詞修正：原條文「電信機構」配合電信法條文修正為「電信事業」。</p> <p>二、新增第二項說明如下：</p> <p>(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十六條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利用，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於執行法定職務必要範圍內為之，並與蒐集之特定目的相符，得為特定目的外之利用，須依法律明文規定。同法第十九條非公務機關對個人資料之蒐集或處理，除第六條第一項所規定資料外，應有特定目的，並依法律明文規定。考量各級消防機關執行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為防止民眾無故撥打消防機關報案電話時，有向電信事業查詢、調取通信紀錄之必要，爰增訂本條文，法律明文授權消防機關得向電信事業調取必要相關之通信紀錄及個資。</p> <p>(二)參照「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二十六條條文寫法，第 18 條第 2 項後段「不得拒絕」修正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三)通信紀錄：依據電信法第二條：指電信使用人使用電信服務後，電信系統所產生之發信方、受信方之電信號碼、通信日期、通信起訖時間等紀錄，並以電信系統設備性能可予提供者為原則。電信號碼係指電話號碼或用戶識別碼。</p> <p>(四)消防機關及電信事業查詢、調取通信紀錄，依據「電信事業處理有關機關(構)查詢電信使用者資料實施辦法」辦理，其查詢、調取通訊紀錄項目如下：</p> <p>1、為搶救災害、緊急救護及無</p>	<p>內政部法規委員會： 第 2 項「……及無故撥打消防機關報案電話……查詢、調取通話紀錄……」，建議修正為「……及調查無故撥打消防機關報案電話……查詢或調取通話紀錄……」</p>	<p>救災救護指揮中心： 同意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意見，依建議修正。</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u>故撥打消防機關報案電話之範圍內查詢、調閱用話人雙向通聯紀錄。</u></p> <p><u>2、基地臺註冊軌跡位置(含基地台之座標、註冊時間及方位角)。</u></p> <p><u>3、使用者之個資(申裝者姓名、性別、年齡、戶籍地址、電信門號登記之帳單地址)。</u></p>		
維持原修正條文。	<p>第十九條之一 下列場所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時，管理權人應儘速通報轄區消防機關：</p> <p>一、石油煉製業、石油化工原料製造業、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塑膠製品製造業之廠區。</p> <p>二、製造、儲存或處理公共危險物品達管制量三千倍以上或其他經轄區消防主管機關公告之廠區。</p> <p>消防機關之人員、車輛進入前項場所搶救時，該場所之管理權人及現場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一、查監察院針對 99 年 10 月 3 日南亞公司之嘉義塑膠工廠因熱媒油外洩引發火災之調查報告貳、調查意見一、(三)2 略以，據嘉義縣消防局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與其內附相關當事人訪談紀錄載明：「顯示該輪軸火災發生前已有大量熱媒油洩漏情形」同年 15 日該縣火災鑑定委員會會議紀錄明載：「南檢所林天成檢查員：1、研判熱媒油洩漏很久才起火燃燒……。」足見本案工廠大火經廠外目擊民眾撥打 110 專線報案前，該廠已有高達 300 餘公升以上之大量熱媒油洩漏。是本條文案草案增訂之意旨係考量第 1 項所列之場所，一旦發生火災、爆炸、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洩漏時，易擴大燃燒且不易撲滅，爰規定是類場所前揭火災等情事，應立即通報轄區消防機關、消防機關則可即時派遣消防人員或車輛至現場進警戒或搶救，避免事故擴大，爰本條文內容除第 1 項之「立即」配合會議決議修正為「儘速」外，其餘擬維持原修正條文內容。</p> <p>二、針對修正條文說明第 3 點引述之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部分，配合 1820 之石油化工原料製造已歸入</p>	<p>一、台塑石化公司：</p> <p>(一)法條內容不應具針對性：除石化業者外，其他產業也同樣有發生火災、爆炸之風險(如電子業災損更大)，應進行通報，故刪除其條文內容。</p> <p>(二)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通報規定與環保署「揮發性有機空氣污染管制及排放標準」規範重複。</p> <p>(三)火災立即通報時間及條件應明確：考量火災定義及立即通報時間較難量化釐清，且作業場所依「消防法施行細則」規定編制有自消防編組(或稱緊急應變編組)執行初期滅火、通報及現場管制等作業，並依法通報相關主管機關。</p> <p>(四)依據上述原因，擬建議修改第 19 條之一通報內容為：「各場所發生火災、爆炸時，於管理權人啟動緊急應變編組後應通報轄區消防機關。」</p> <p>二、台灣合成樹脂接著劑公會： 對公共危險物品或可燃性高壓氣體漏逸程度可以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管制規則』管制量為基礎訂定漏逸通報時機。</p> <p>三、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p>	<p>火災預防組回應說明： 儘速之意旨即在火警自動警報設備等偵測系統動作或人為發現，經確認發生火災、爆炸、漏逸等事故時，除業者應啟動自衛消防編組之緊急應變作為外，即應同步通報消防機關。</p>

業務單位再修正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本署修正條文說明	各單位修正建議	本署就各單位所提建議回應說明
			<p>1810 化學原材料製造業，爰擬將「1820」修正為「1810」。</p>	<p>業公會： (一)「儘速通報」定義為何？不明確，建議明確定義幾小時內通報(因三十五條之一有其對應罰則)。 (二)公共危險品儲槽發生洩漏需通報之情況，建議應有明確通報標準，例如洩漏量、需於多久時間內通報等。</p>	

1. 凡在本行存款...
2. 凡在本行存款...
3. 凡在本行存款...
4. 凡在本行存款...
5. 凡在本行存款...